

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標準作業程序

作業名稱：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作業	文件編號：SOP04-017
制定單位：研究發展處	制（修）定日期：2010/12/15

### 一、法令依據

(一)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原則。

### 二、作業流程說明（含時程與注意事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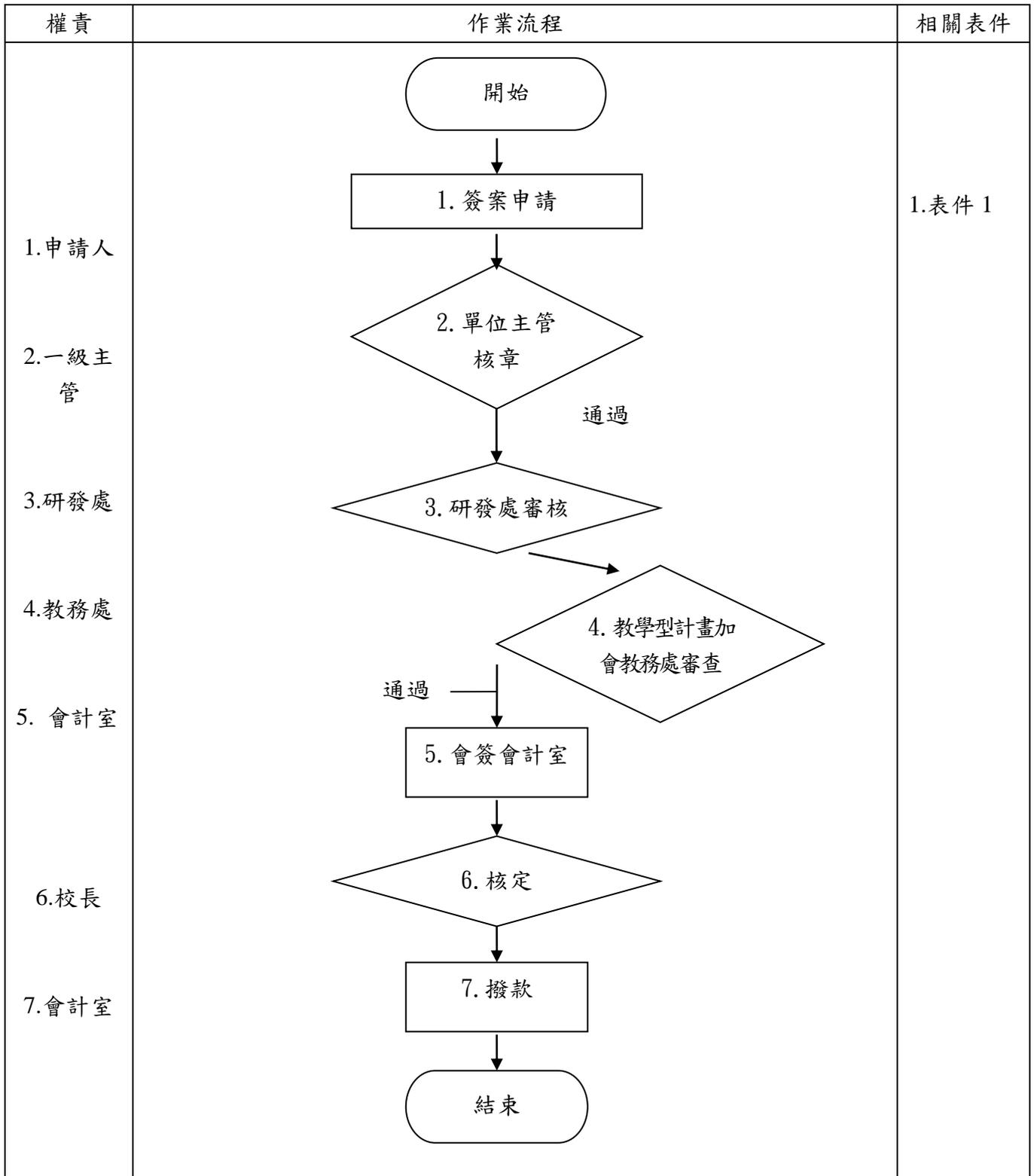
(一)目的：為積極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爭取各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，俾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。

(二)提出申請：

- 1、補助之計畫，必須為委辦或補助單位確實要求，執行計畫之一方提報配合款或自籌款，或將配合款或自籌款列入審查項目及補助與否之依據。
- 2、計畫總主持人必須為本校教師，且其共同主持人中三分之一〔含〕以上為本校教師。
- 3、計畫書獲補助單位核定後，專簽並檢附下列文件始得據以辦理。
  - (1)計畫核定通知（附補助經費明細）。
  - (2)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書。
  - (3)計畫徵求書(指定配合款頁)

(三)核定：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校長核定通過後，得以請款。

三、作業流程圖



四、相關表件

[表件 1：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書](#)。(SOP04-017-01，P.87)